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（法律援助类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裁量基准  编码 | 违法行为性质 | 违法行为名称 | 法律依据 | | 具体违法情节 | 处罚裁量基准 | 违法情节 | 处罚公示期限 |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|
| 违法行为  依据 | 处罚依据 |
| C0916500 | B（社会危害性一般） |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| 《法律援助法》第六十四条 | 《法律援助法》第六十四条 | 情节轻微、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，限期内支付已经实施的法律援助费用。 | 不予处罚 | 一般 | —— | —— |
| 违法情节较轻、造成危害后果较轻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小的。 | 由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支付已实施的法律援助费用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一般 | 3个月 | —— |
| 违法情节较重、造成危害后果较重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。 | 由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支付已实施的法律援助费用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 | 一般 | 6个月 | 3个月 |
| 违法情节严重、造成危害后果严重、社会负面影响恶劣的。 | 由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支付已实施的法律援助费用，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 | 严重 | 12个月 | 3—6个月 |
| C0916600 | B（社会危害性一般） | 违反《法律援助法》规定，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 | 《法律援助法》第六十五条 | 《法律援助法》第六十五条 | 情节轻微、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，谋取利益已经退回的。 | 不予处罚 | 一般 | —— | —— |
|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小，社会负面影响较小的。 | 由司法行政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。 | 一般 | 3个月 | —— |
|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大，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。 | 由司法行政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。 | 一般 | 6个月 | 3个月 |
|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，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，社会负面影响恶劣的。 | 由司法行政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 | 严重 | 12个月 | 3—6个月 |